淮安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送审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三章　经营管理

第四章　保障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农贸市场管理，维护农贸市场秩序，促进和保障农贸市场健康发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县中心城区农贸市场规划建设、经营管理、保障监督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农贸市场定义】　本条例所称农贸市场，是指有固定商位（摊位、商铺等）和相应设施，以销售食用农产品为主的集中交易场所。

第四条【农贸市场管理原则】　农贸市场管理应当以文明市场、品质生活为主题，并且遵循下列原则：

（一）科学规划、规范管理以及健康安全、方便生活、体现公益；

（二）属地管理责任、相关监督管理责任和市场主体责任明晰；

（三）培育典型、示范引领，分类推进、整体提升。

第五条【政府领导工作】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农贸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明确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机构的工作职责，承担农贸市场属地管理责任。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指导、督促本辖区农贸市场开办者、场内经营者落实经营管理职责，协助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做好农贸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监督管理部门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农贸市场管理协调机制的牵头部门，负责农贸市场食品安全、经营秩序等监督管理工作。

商务部门编制和落实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和建设规范，主管和指导农贸市场建设、升级改造以及考核评估等监督管理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建立和完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制度，负责农贸市场动物疫病防控等监督管理工作。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农贸市场市容和环境卫生等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和消防救援等机构，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农贸市场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行业自律管理】　鼓励引导建立农贸市场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管理，推动行业诚信体系建设。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八条【空间规划的要求】　市、县（区）人民政府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当为农贸市场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预留空间；在实施新城区建设和旧城区改造时，应当将农贸市场作为公共服务设施一并规划建设。

第九条【农贸市场专项规划编制】　商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编制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农贸市场专项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详细规划。

编制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应当征求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的意见。

第十条【农贸市场的规划布局】　农贸市场规划布局，应当与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相适应，设置不同层级、不同功能的农贸市场。

结合大型社区中心或街道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食用农产品种类齐全、服务消费者日常生活的中心农贸市场；在居住集中区，配建满足消费者就近购买需求的便民型社区农贸市场。

在城郊结合部规划建设批发、转运蔬菜的市场。

第十一条【农贸市场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中心农贸市场应当配建公共厕所、物业管理用房、停车场等配套设施；社区农贸市场应当按照建设规范配建与其规模相适应的配套设施。

新建、改建、扩建农贸市场以及农贸市场的升级改造，应当按照商品种类划行归市；配建检测室；建立可追溯查询终端系统，并与农贸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联网。

第十二条【计划与实施】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制定年度新建、改建、扩建以及农贸市场升级改造计划并且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农贸市场限制分割转让和改变用途的规定】　新建、扩建农贸市场，挂牌公告和土地出让合同或者土地划拨批准文件中应当明确不得擅自将农贸市场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分割转让。

市场开办者不得擅自改变农贸市场用途；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经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章　经营管理

第十四条【合同管理】　市场开办者应当与场内经营者订立市场经营合同，就经营范围、食品安全、市容和环境卫生、病媒生物和疫情预防控制、市场公共安全管理、经营管理秩序等事项作出约定，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五条【开办者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市场开办者应当履行下列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一）建立和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二）建立并及时更新场内经营者档案，如实记录场内经营者名称或者姓名、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住所以及食用农产品主要品种、产地、进货渠道，以及市场抽检和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和处理情况等信息。

（三）查验并留存场内经营者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场内经营者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市场开办者应当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合格的，方可进入市场销售。

（四）明确场内经营者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市场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检查，发现场内经营者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依照市场经营合同处理，并立即向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五）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并根据食用农产品种类和风险等级确定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频次。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第十六条【开办者市场公共安全管理责任】　市场开办者应当履行下列市场公共安全管理责任：

（一）建立并落实市场公共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明确市场公共安全工作责任制和责任人员，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

（二）定期检查、维修视频安防监控设备、防冲撞装置、消防设施器材、特种设备、安全警示标志，排除安全隐患，确保正常运行使用、完好有效，保持应急疏散通道畅通；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公共安全管理责任。

第十七条【开办者市容和环境卫生、病媒生物和疫情预防控制责任】　市场开办者应当履行下列市容和环境卫生、病媒生物和疫情预防控制责任：

（一）履行市场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设有专职卫生监督人员和日常保洁人员；

（二）定时清扫、保洁，清除场内污水、垃圾和废弃物，保持场内环境整洁卫生；

（三）劝阻、制止超出商位范围经营以及乱搭乱建等损害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四）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设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落实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五）落实清洗消毒、无害化处理、经营区域隔离、定期休市等传染病、动植物疫病预防控制制度；

（六）发生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传染病防治的有关要求及时采取限制人员流动、关闭市场、封存被污染的食用农产品以及相关设施等措施，配合卫生健康等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做好密切接触者追踪和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

（七）维护、疏通场内排水管道，清理雨污水窨井以及预处理设施，保障排水设施通畅、污水达标排放；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容和环境卫生、病媒生物和疫情预防控制责任。

第十八条【开办者经营秩序管理责任】　市场开办者应当履行下列市场经营秩序管理责任：

（一）在显著的位置设置公平秤供消费者无偿使用，督促场内经营者使用与其经营事项相适应并经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

（二）在显著位置公示市场管理制度、投诉举报电话、食品抽样检验结果、诚信经营状况等信息；

（三）建立消费者纠纷解决机制，督促场内经营者守法经营，配合消费者协会及相关部门投诉和纠纷处理工作；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经营秩序管理责任。

第十九条【场内经营者食品安全责任】　场内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食品安全责任：

（一）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供货者的联系方式以及生产者和供货者的名称、地址等内容，并保存相关记录和凭证不少于六个月；

（二）配合食用农产品检疫检验；

（三）食用农产品包装物或者标识应当按照规定如实标注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日期等内容；

（四）经营直接入口食品及熟食制品的，在规定区域经营，规范使用防尘、防蝇、防鼠、洗涤、消毒等设备设施，从业人员应当持有健康合格证明，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

（五）不得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肉类，不得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食用农产品，不得掺假掺杂，不得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食品安全责任。

第二十条【场内经营者经营管理秩序等责任】　场内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经营管理秩序、市容和环境卫生、市场公共安全、疫情预防控制等责任：

（一）按照规定明码标价，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使用合格的计量器具；

（二）依法办理相关证照，亮照、亮证经营；

（三）保持商位区域清洁、卫生、有序，不得乱泼污水、乱倒垃圾，不得擅自占用农贸市场公共通道堆放杂物；

（四）不得违规扩摊、搭建或者流动经营；

（五）遵守市场公共安全管理措施和规定，不得损坏消防设施、视频安防监控设备和防冲撞装置，不得妨碍安全疏散及执法、救援车辆通行，不得在经营店铺内设置人员住宿场地，不得违规使用明火；

（六）安全用电，电器产品的安装及线路、管路的敷设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市场管理规定；

（七）遵守传染病、动植物疫病预防控制管理规定，执行消毒、隔离、休市、暂停或者关闭经营区域等疫情预防控制措施；

（八）不得非法交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管理秩序、市容和环境卫生、市场公共安全、疫情预防控制等责任。

第二十一条【农贸市场批发管理】　农贸市场经营批发业务，开办者应当印制统一格式的批发产品销售凭证，载明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场内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批发产品销售凭证可以作为场内经营者经营批发业务的记录和其他购货者的进货查验记录凭证。

第二十二条【禽畜交易管理】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情况决定特定区域禁止家禽、家畜活体交易。

在禁止区域的农贸市场内，不得宰杀、加工、销售活禽；在非禁止区域的农贸市场内进行活禽交易应当符合动物防疫条件，活禽销售区、宰杀区、消费者之间应当物理隔离。

鼓励实行冷链配送、生鲜上市，以及规划建设活禽集中屠宰加工场所。

第二十三条【自产自销区域设置】　农贸市场应当设置适当区域，用于农民销售自产食用农产品。入场销售的农民应当服从农贸市场管理，保证销售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

第二十四条【信用承诺制度】　场内经营者应当就食品质量安全、诚信经营等事项作出承诺，市场开办者应当如实记录场内经营者遵守农贸市场各项管理制度等承诺履行情况。

第四章　保障监督

第二十五条【农贸市场的公益性】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落实农贸市场建设、升级改造以及经营管理的奖励、补贴政策；通过收购产权、租赁或参股等方式管理农贸市场，充分发挥农贸市场的公益性。

第二十六条【星级文明市场评价制度】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文明农贸市场星级评定制度，对农贸市场建设、升级改造和经营管理符合星级文明市场评定标准的，给予奖励、补贴或者政策扶持。

第二十七条【政府协调机制】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贸市场协调机制，研究解决农贸市场管理重大问题，组织协调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工作。

市农贸市场协调机制，由市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和县（区）人民政府等组成。

第二十八条【属地管理制度】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机构进行监督考核。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农贸市场长效管理负直接责任。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与市场开办者签订管理目标责任书，组织专项检查，督促市场开办者做好日常管理。

第二十九条【部门分工负责制度】　农贸市场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应当建立农贸市场日常检查、投诉调查等制度，按照各自职责对农贸市场实施监督检查。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市场开办者和场内经营者的注册登记、食品质量安全、计量器具管理、计量行为、食用农产品价格等实施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实施监督管理。

商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指导、督促市场开办者、场内经营者做好疫情预防控制工作。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将农贸市场及周边纳入数字化城管监督范围，对农贸市场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实施动态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临时经营场点管理】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便民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明确规定食用农产品临时经营场点设置标准、经营范围、经营时限等。城市管理部门应当统筹设置临时经营场点，加强临时经营场点的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适用法律规则】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对法律责任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开办者违反食品安全管理法律责任】　市场开办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未查验且未留存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或者未经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场内经营者入场销售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场内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管理法律责任】　场内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销售标注虚假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场内经营者违反计量管理法律责任】　场内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场内经营者违反场内环境卫生责任】　场内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乱泼污水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乱倒垃圾的，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擅自占用农贸市场公共通道堆放杂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违反禽畜交易管理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禁止家禽家畜交易区域内交易家禽、家畜活体的，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停止交易，予以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责任】　农贸市场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予以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定义与解释】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市场开办者是指为场内经营者提供场地、设施和服务，从事农贸市场经营和管理活动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场内经营者是指在农贸市场内独立从事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第三十九条【参照适用】　在中心城区设立的临时经营场点、中心城区以外区域的农贸市场，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条【生效实施】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